

國立中央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作業程序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符合升等年資人員名單的整理及通知：

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前，由管理與策劃組將截至下一年度八月一日止，符合升等年資的中心人員名單整理完畢，並通知當事人依據下列第三點備齊相關資料送交第一級評審會辦理升等。

二、升等評審委員會的召集及開會：

依據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第四條、第五條，各級評審委員會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第一級評審會於每年三月一日前召開，第二級評審會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召開。各級委員會的組成及任期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

三、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應備齊下列各項資料及文件，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第一級評審會申請升等。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辦法（附件二），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附件三），稀少性科技人員技術性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四）。

1. 稀少性科技人員個人資料及年資履歷表一式五份（附件五）。
2. 送審技術性專門著作一式五份，著作審查意見表一式五份（附件四），合作者附合著人同意證明（附件六）。
3. 個人資歷、服務年資及考績獎懲證明文件一式五份。

四、第一級評審會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提出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並送審，外審評審結果應於當年四月一日前送回第一級評審會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五、第一級評審會於收到外審結果後，應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升等當事人的相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送第二級評審會推薦升等。

六、第二級評審會於當年五月一日前召開升等評審會，並於當年五月十五日前由本中心將升等評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由人事室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將升等案報部核定。

七、報部核准生效日期擬訂自同年八月一日。